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30-1058

静安公安分局派出所智能警械室购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1021 弄 2 号楼 306 室

日 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930-105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 项目名称：静安公安分局派出所智能警械室购置

2. 项目内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下辖 7 个派出所, 1 个特警支队智慧装备室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基于应用物联网无线射频技术、人脸识别技术，对派出所警用装备进行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通过为警用装备添加 RFID 电子芯片，达到警用装备自动、智能、实时监管的需求。通过规范装备室进出，优化单警、公共装备领用流程，实现对警用装备进行智能管理和动态监测，让管理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掌握装备的使用情况，实现设备和人绑定，装备管理追溯到人，从而保障警用装备安全、有序、高效运转，充分发挥其效能，提高公安机关的战斗力的。

3. 项目预算：5,600,000 元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一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优惠比例：10%；

[项目采购-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采购-资格审查要求]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项目采购-缴纳保证金维度]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100000 元

户名：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15736-03004387588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静安区康宁路 1021 弄 2 号楼 306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整在静安区康宁路 1021 弄 2 号楼 306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参加询价的相关人员，须体温正常、且持有 72 小时核酸报告、入场须扫“场所码”（根据上海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而变化）方可进入办公区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1份 ；副本 各4份 。备份U盘一个。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

		<p>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思想、系统设计说明、系统选用产品介绍。系统设计图纸：系统拓扑结构图、平面布局图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

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若有)；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

(10) 固定经营场所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2)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3)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

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是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1.综合评分法

2. 静安公安分局派出所智能警械室购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设计等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思想、系统设计说明、系统选用产品介绍。系统设计图纸：系统拓扑结构图、平面布局图等）	23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充分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20-23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得 15-19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不能够满足需求或缺、遗漏较多，得 11-14 分。
		10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充分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7-10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得 4-6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不能够满足需求或缺、遗漏较多，得 1-3 分。
		8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系统拓扑图、平面布局图等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提供系统拓扑图和全部 7 个派出所、1 个特警支队平面布局图图纸的，且提供的图纸针对性强、布局科学合理的，得 7-8 分；提供系统拓扑图和全部 7 个派出所、1 个特警支队平面布局图图纸的，且提供的图纸针对性较强、布局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6 分；未提供系统拓扑图或未提供全部 7 个派出所、1 个特警支队平面布局图图纸的，或提供的图纸针对性一般、布局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11	根据所提供的货物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产品选型合理性、产品的性能、市场使用程度、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进行评分。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 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可靠、成熟度高的，得 9-11 分，性能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较可靠、成熟度较高的，得 5-8 分，性能技术指标有所欠缺，得 1-4 分。

		2	投标人所投的单警装备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2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的公共装备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10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维护力量，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进行打分。有详细的操作性高的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品种齐全、数量较多的，得 7-10 分；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不够详细操作性欠佳，有备品备件，但品种不够齐全、数量较少的，得 3-6 分，有培训方案但比较简单，未提供备品备件或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很少的，得 1-2 分。
5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等合理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的，得 5 分；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的针对性较强、较完整的，得 3-4 分；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的针对性不够、也不够完整的，得 1-2 分。
6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2	投标方具有 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投标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10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成员配置的合理性，人员简历、类似项目经验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的齐全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齐全且能满足本项目 7 个派出所、1 个特警支队同时实施要求的、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较多、提供社保齐全的得 10 分；人员配置齐全且能满足本项目 7 个派出所、1 个特警支队同时实施要求的、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般、提供社保较齐全的得 6 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全，较难满足本项目 7 个派出所、1 个特警支队同时实施要求的，类似经验一般、未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总体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下辖 7 个派出所, 1 个特警支队智慧装备室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基于应用物联网无线射频技术、人脸识别技术, 对派出所警用装备进行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通过为警用装备添加 RFID 电子芯片, 达到警用装备自动、智能、实时监管的需求。通过规范装备室进出, 优化单警、公共装备领用流程, 实现对警用装备进行智能管理和动态监测, 让管理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掌握装备的使用情况, 实现设备和人绑定, 装备管理追溯到人, 从而保障警用装备安全、有序、高效运转, 充分发挥其效能, 提高公安机关的战斗力的。

本次项目涉及的派出所包括: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北站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天目西路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彭浦新村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临汾路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静安寺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特警支队

二、相关规范及标准

智能装备室管理系统的设计严格按照物联网工程的开发流程进行, 从设计、开发到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从而保证系统的规范性。

- GA/T1361-2016 《警用装备物资入库作业规范》
- GA/T1362-2016 《警用装备物资库存管理规范》
- GA/T1363-2016 《警用装备物资出库作业规范》
- GA 888-2010 《公安单警装备装备包》
- GA 975-2012 《特种装备名词术语》
- GB/T 29768-2013 《信息技术射频识别 800/900MHz 空中接口协议》
- ISO/IEC18000-6《信息技术——针对物品管理的射频识别(RFID)——第 6 部分: 针对频率

- 为 860-930MHz 无接触通信空气接口参数》
- GB4943-2001《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安全规范》
- GB2887-89《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
- GB/T 9813-2000《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 GB/T 25000.1-2010《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其他相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及标准

三、 项目需求

在实现对装备的规范化管理，又不增加一线管理人员的工作量。最终做到装备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长期保存的稳定性和可追溯性。

（一） 装备“一物一码”管理

为保障警用装备的存放安全性以及装备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率，系统应能够将通过物联网“一物一码”技术结合到装备管理过程中，通过标签技术赋予每一件警用装备的数字身份，通过唯一身份赋予，能够更加方便公安人员对于所需求的警用装备的查询以及公安部门对于警用装备的管理。

项目通过芯片读卡机和识别芯片完成对派出所各类装备的身份及出入库管理，通过将识别芯片贴至装备上赋予对应的身份 ID，并通过智能装备出入口控制系统实现对领用、归还过程中装备的身份识别。

（二） 单警装备管理

单警装备管理针对基层派出所单警装备的存放、领用、归还流程，实现标准化管理，通过智能装备柜实现单警装备的存放。搭配单警装备管理软件、智能装备出入口控制系统及人脸识别面板机实现单警装备的领用身份识别、领还开柜控制、装备身份识别、装备领还记录、领还异常报警等功能，并完成派出所装备室的进出管理。

▲智能装备柜需支持以人脸识别，控制对应单警柜的开启。能够支持存取各种警用装备，物品存取可留档查询。（可提供相关公安三所检测报告）；

具备充电模块，包含 3 位 10A 万用孔，3 口 usb 输入插口，供各类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等设备充电；提供装备柜内的温湿度及电流情况监测，并通过单警装备管理软件及可视化平台向用户报警。

（三） 公共装备管理

基于公共装备管理软件搭配智能装备出入口控制系统及人脸识别面板机实现公共装备的领用身份识别、领还开柜控制、装备身份识别、装备领还记录、领还异常报

警等功能，并完成派出所装备室的进出管理。

公共装备日常存放于公共装备架中，在民警领用归还时系统能实现民警身份与公共装备的绑定与解绑功能，并有效对装备室进出人员、装备进出进行记录，明确界定责任归属，实现装备的闭环管理，明确“谁取出、谁使用、谁维护、谁归还”，做到每个用户对设备全程负责。

（四）可视化平台

可视化平台软件部署于派出所可视化平台显示屏上，基于数据可视化直接从接口调用数据，产生报表，利用内置算法挖掘出数据间的关系并进行呈现，打造派出所装备管理“一张图”，提高数据可视化程度。

可视化数据展示包括：

- 派出所内装备数据概览：支持展示派出所装备情况，提供分析查询派出所装备的使用情况，分析装备库存数量；
- 领用信息展示：能够展示派出所近 7 日装备借还情况，展示近期装备使用信息，包括领用人、领用/归还时间、使用装备、归还状态等；
- 告警推送：以曲线形式展示装备管理中的风险趋势；以信息推送形式展示最新告警事件，包括智能装备柜温湿度、电流异常告警、单警装备使用异常告警、公共装备使用异常告警等；

四、 其他配套

其他配套主要包括静安分局下辖 7 个派出所，1 个特警支队装备室整体建设。

施工工艺要求：

1、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管线和线缆敷设、基础装修、设备安装、设备接线及软硬件调试。

2、管线敷设要求：

- 随墙面抹灰后或土建装修工程完工，水平管、线路全部贯通，且各层配线间具备施工条件，设备位置确认后，进行线缆敷设。
- 线缆敷设完毕并测试合格后，进行设备安装。
- 敷设管道的两端应有标志，表示出编号和长度。

3、设备安装要求：

- 人脸识别设备的安装应紧贴墙面或安装支架，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配件齐全。

- 按设计及产品说明书的接线要求，将盒内甩出的导线与设备的接线端子相连接。
- 接线前，将已布放的线缆再次进行对地与线间绝缘摇测。
- 设备采用专用导线将各设备进行连接，各支路导线线头压接好，设备及屏蔽线应压接好保护地线。接地电阻采用联合接地，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1Ω 。
- 接线时应严格按照设备接线图接线，接完再进行校对，直至确认无误。
- 在系统管理主机上安装警用装备管理软件，并进行初始化设置。
- 按照系统软件说明书的操作步骤对系统软件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服务：

1) 由中标单位运维售后服务，服务保障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更换、维修以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2) 质保期：硬件提供壹年质保，软件提供壹年质保与维护升级。

3) 响应服务要求：提供每周 5×8 小时响应服务，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后，在 4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2、安装调试：

1) 供货单位应安排设备的送货，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定期回访并解决用户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所供设备均为原装品牌物品，所有设备的质量均为合格产品。设备到货后，与用户方相关人员一起清点设备数量、规格，检查设备健康情况。

3) 所供商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均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均由供货单位负责调换、修复或补缺。

3、培训

1) 为了尽快熟悉设备的性能，中标方应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工作可由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

2) 培训内容：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软件使用；设备使用、维护、故障分析和排除等，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达到独立上岗和具备基本维护的能力，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3、质保期后服务：

1)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2) 中标方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说明服务承诺内容。

3) 中标方需为采购人对整个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及顾问服务。

六、 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方近一年内有相关派出所装备室项目经验，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企业综合实力，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性，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本项目工期为：45 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报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给予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静安公安分局派出所智能警械室 购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30-1058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正本或副本

静安公安分局派出所智能警械室 购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30-1058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思想、系统设计说明、系统选用产品介绍。系统设计图纸：系统拓扑结构图、平面布局图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 (9) 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
- (10) 固定经营场所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12)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3)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思想、系统设计说明、系统选用产品介绍。系统设计图纸:系统拓扑结构图、平面布局图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0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若有,需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3

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4

固定经营场地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8:

正本或副本

静安公安分局派出所智能警械室 购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30-1058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项目采购-开标一览表] 静安公安分局派出所智能警械室购置

1	2	3	4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报价明细中须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培训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需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2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